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Huizhou China Eag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承诺在股票上市之后三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载明：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也不由中京电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兆星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百商电缆有限公司、上海昊楠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也不由中京电子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承诺：“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也不由中京电子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将主动向中京电子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上述锁定外，在本人担任中京电子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中京电子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从董事职务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主动向中京电子申报所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中京电子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中京电子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任何股份。”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1年1-3月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除2010年末财务数据及2010年1-3月财务数据外，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8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2,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8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1,955万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3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京电子”，股票代码“00257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955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5月6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1年5月6日

（三）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四）股票代码：002579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735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435万股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955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7.18	31.92%	2014年5月6日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8.55	23.71%	2014年5月6日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630.00	6.47%	2012年5月6日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36	3.85%	2012年5月6日
	北京兆星投资有限公司	249.57	2.56%	2012年5月6日
	安徽百商电缆有限公司	249.57	2.56%	2012年5月6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3.50	2.50%	2012年5月6日
	上海昊楠实业有限公司	69.26	0.71%	2012年5月6日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68.01	0.70%	2014年5月6日
	小计	7,300.00	74.99%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480.00	4.93%	2011年8月6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955.00	20.08%	2011年5月6日
	小计	2,435.00	25.01%	--
合计		9,735.00	100.00%	--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简要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izhou China Eag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735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成立时间：	公司前身中京有限成立于2000年12月22日，2008年9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
邮政编码：	516008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印刷线路板等），产品国内外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咨询。
主营业务：	印刷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51）
董事会秘书：	傅道臣
电话：	0752-2288573
传真：	0752-2288573
互联网址：	www.ceepcb.com
电子邮箱：	obd@ ceepcb.com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情况（发行后）
杨林	董事长	2008年9月-2011年9月	间接持有30.32%权益
刘德威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9月-2011年9月	间接持有0.20%权益
傅道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8年9月-2011年9月	间接持有0.20%权益
黎柏其	董事	2008年9月-2011年9月	-
吴栋	独立董事	2008年9月-2011年9月	-
王龙基	独立董事	2008年9月-2011年9月	-
樊行健	独立董事	2008年9月-2011年9月	-
王文娟	监事会主席、营销部经理	2008年9月-2011年9月	-
王伟	监事	2010年11月-2011年9月	-
黄生荣	监事、工程部经理	2008年9月-2011年9月	-
刘德林	副总经理	2008年9月-2011年9月	间接持有0.10%权益
余祥斌	财务总监	2008年9月-2011年9月	间接持有0.10%权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07.18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42.56%、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1.92%。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1,250万元，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2819930，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2010年末，总资产为40,074.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17.27万元，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8.10万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先生及其配偶刘毕华女士。杨林先生，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590114XXXX。刘毕华女士，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30919XXXX。

（二）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5%的股权而间接控制本公司，除京港投资、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京香港外，杨林先生和刘毕华女士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人数为38,987人，其中公司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71,795	31.92%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85,470	23.71%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6,300,043	6.47%
4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3,590	3.85%
5	北京兆星投资有限公司	2,495,726	2.56%
6	安徽百商电缆有限公司	2,495,726	2.56%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435,000	2.50%
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3%
9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23%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200,000	1.23%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200,000	1.23%
小计		76,427,350	78.4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435万股，其中，网下发行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1%；网上发行1,9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29%。

二、发行价格：17.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42.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2.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8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2,280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4.75倍；网上定价发行1,955万股，中签率为1.0370029712%，超额认购倍数为96倍。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41,395.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2-9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411.6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2,500.80
审计及验资费	289.00
律师费	174.00
评估费	80.00
信息披露费	346.00
股份登记费及上市初费	13.08
印刷费	8.80
合计	3,411.68

每股发行费用为1.40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数量）。

六、募集资金净额：37,983.32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96元（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40元/股（以公司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1年1-3月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除2010年末财务数据及2010年1-3月财务数据外，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元）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189,937,888	181,888,775	4.43%
流动负债	176,098,297	177,270,286	-0.66%
总资产	394,694,434	388,803,444	1.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828,614	200,686,109	4.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6	2.75	4.00%
项目（单位：元）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81,530,610	75,782,110	7.59%
利润总额	9,579,905	9,564,403	0.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142,850	8,095,691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125,313	8,145,902	-0.25%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1	-0.2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98%	4.92%	减少0.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97%	4.95%	减少0.98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086	10,321,499	-56.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0.14	-56.9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简要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呈继续增长的态势，营业收入为8,153.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9%。主要原因是随着PCB市场持续向好，主要客户的订单较上年同期有不同幅度的增加。2011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为957.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814.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8%，基本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末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589.10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225.15万元，其中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107.95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真空式压机、数控钻孔机等融资租赁款项所致；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92.51万元，主要是2011年3月以来订单增长，公司进行设备采购，原材料备料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降低等影响。

（三）现金流量简要说明

201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6,356.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87%，但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152.21万元，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88.24万元，下降幅度为56.99%。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有：1、受公司订单增加对原材料需求量相应增加，以及惠城分公司投产等因素的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86.85万元；2、对员工进行调薪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50.03万元；3、2011年第一季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57.91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采购大族数控钻孔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4月19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2楼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334

保荐代表人：段虎、谭铁铭

项目协办人：郭厚猛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１年５月５日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２０１１年３月３１日

编制单位：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3-31 合并（未经审计）	2010-12-31 合并（经审计）	2011-3-31 公司（未经审计）	2010-12-31 公司（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21,391.69	38,078,616.88	31,869,504.68	37,654,219.88
应收账款	80,776,672.27	78,341,847.19	80,776,672.27	78,341,847.19
预付款项	584,550.12	198,599.35	584,550.12	198,599.35
其他应收款	4,361,061.79	4,134,407.14	4,879,072.63	4,524,118.93
存货	71,794,212.35	61,135,304.09	71,794,212.35	61,135,304.09
流动资产合计	189,937,888.22	181,888,774.65	189,904,012.05	181,854,089.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7,486.00	87,486.00
固定资产	158,834,907.18	160,659,814.75	158,834,907.18	160,659,814.75
在建工程	3,176,126.92	3,140,631.92	3,176,126.92	3,140,631.92
无形资产	42,399,752.13	42,768,463.59	42,399,752.13	42,768,46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759.18	345,759.18	345,759.18	345,75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756,545.41	206,914,669.44	204,844,031.41	207,002,155.44
资产总计	394,694,433.63	388,803,444.09	394,748,043.46	388,856,24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6,509,826.18	16,147,987.89	16,509,826.18	16,147,987.89
应付账款	77,012,363.47	77,775,499.33	77,012,363.47	77,775,499.33
预收款项	297,012.77	292,605.33	297,012.77	292,605.33
应交税费	1,773,301.05	2,698,399.29	1,773,301.05	2,698,399.29
其他应付款	505,793.80	355,793.80	505,793.80	355,793.80
流动负债合计	176,098,297.27	177,270,285.64	176,098,297.27	177,270,28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9,767,521.98	10,847,049.71	9,767,521.98	10,847,049.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7,521.98	10,847,049.71	9,767,521.98	10,847,049.71
负债合计	185,865,819.25	188,117,335.35	185,865,819.25	188,117,335.35
股东权益：				
股本	73,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资本公积	38,995,889.29	38,995,889.29	38,995,889.29	38,995,889.29
盈余公积	8,874,302.02	8,874,302.02	8,874,302.02	8,874,302.02
未分配利润	87,960,332.56	79,817,482.77	88,012,032.90	79,868,718.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09.49	-1,56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828,614.38	200,686,108.74	208,882,224.21	200,738,909.5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8,828,614.38	200,686,108.74	208,882,224.21	200,738,909.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4,694,433.63	388,803,444.09	394,748,043.46	388,856,244.88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２０１１年１月１日至３月３１日

编制单位：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未经审计）	20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经审计）	20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公司（未经审计）	20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公司（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81,530,609.72	75,782,109.93	81,530,609.72	75,782,109.93
减：营业成本	62,057,548.18	58,354,381.23	62,057,548.18	58,354,381.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582.17		88,582.17	
销售费用	1,202,108.83	1,581,635.29	1,202,108.83	1,581,635.29
管理费用	7,053,996.65	4,903,931.28	7,053,996.65	4,903,931.28
财务费用	1,569,100.16	1,416,029.41	1,568,635.27	1,420,669.45
资产减值损失		-97,340.80		-97,340.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59,273.73	9,623,473.52	9,559,738.62	9,618,833.48
加：营业外收入	21,593.13	61,440.00	21,593.13	61,440.00
减：营业外支出	961.54	120,510.92	961.54	120,51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1.54	111,750.00	961.54	111,7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79,905.32	9,564,402.60	9,580,370.21	9,559,762.56
减：所得税费用	1,437,055.53	1,468,711.19	1,437,055.53	1,468,71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2,849.79	8,095,691.41	8,143,314.68	8,091,05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2,849.79	8,095,691.4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15	0.1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15	0.11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344.15	-23.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42,505.64	8,095,667.94	8,143,314.68	8,091,05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2,505.64	8,095,66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２０１１年１月１日至３月３１日

编制单位：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未经审计）	20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经审计）	20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公司（未经审计）	20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公司（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16,094.59	63,187,448.38	68,988,139.69	63,274,94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95.50	374,978.68	85,995.50	374,97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02,090.09	63,562,427.06	69,074,135.19	63,649,92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77,415.36	39,708,884.00	46,577,415.36	39,708,88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19,335.84	9,119,015.90	12,619,335.84	9,119,01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2,238.62	2,193,162.49	3,772,238.62	2,193,16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014.20	2,219,865.59	1,793,549.31	2,219,20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63,004.02	53,240,927.98	64,762,539.13	53,240,26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086.07	10,321,499.08	4,311,596.06	10,409,65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0	61,200.00	240,000.00	61,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	61,200.00	240,000.00	6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4,752.74	16,906,614.12	7,504,752.74	16,906,61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4,752.74	16,906,614.12	7,504,752.74	16,906,61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752.74	-16,845,414.12	-7,264,752.74	-16,845,41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5,004.85	811,250.00	1,055,004.85	811,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125.00		483,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5,004.85	1,294,375.00	11,055,004.85	1,294,3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004.85	8,705,625.00	-1,055,004.85	8,705,6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29.19	-648.76	-18,029.19	-64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8,700.71	2,181,061.20	-4,026,190.72	2,269,21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27,109.24	27,668,072.76	35,702,712.24	27,363,16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28,408.53	29,849,133.96	31,676,521.52	29,632,385.23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化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0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5月3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4月29日公布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初步询价情况

在2011年4月25日至4月2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4月27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22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27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	28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	7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	28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8	7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	5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	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	70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	7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	14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1	7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6	70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5	35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1	28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9.3	140
		24.5	70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	7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	3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35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7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4	42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420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42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70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70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3.33	700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1	7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	210
		24	140
	瑞申（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月8日）	21.5	350

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27.85倍（每股收益0.79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7.29倍（每股收益0.59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623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90倍。

主承销商出具的日科化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为30.00-32.60元/股。研究报告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亚星化学、百川股份、金发科技、普利特。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4月27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简称	收盘价	2010年每股收益	2010年市盈率
亚星化学	8.3	0.02	415.00
百川股份	28.58	0.69	41.42
金发科技	17.44	0.41	42.54
普利特	16.94	0.37	45.78
平均			43.24

数据来源：Wind、招商证券

注：平均市盈率计算时未包含市盈率超过100倍的亚星化学。可比公司2010年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总股数计算。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37,0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6,23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数量为7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为11.235955056%，认购倍数为8.9倍。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为89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08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5月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日科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一位数	7
末两位数	0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70万股日科化学股票。

三、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70.000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0000
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70.000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70.000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0000
7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70.0000
8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	0.0000
9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0.0000
10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0.0000
11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	70.0000
12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	0.0000
13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70.0000
14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
15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
1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
1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0.0000	0.0000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邮　　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3734796，010-57601812

联 系 人：刘彤、王建政、孟祥友、李弦、袁新熠、刘晓晨

发行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日科化学”）于2011年5月3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日科化学”2,800万股A股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3,5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92,464,000股，配号总量为2,384,92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38492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3480792712%，认购倍数为43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1年5月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1-02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华授权董事孙晶磊主持会议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2011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4日上午9点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持有公司股份234,644,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9,875,356股）的45.1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57,986,9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大贤东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军军，梁小云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1-017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公告编号：2010-017。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并于2011年4月29日如期对外披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4.33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于2010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的申请。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5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之恢复上市保荐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文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的受理或最终未被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5日